

○○○○○○(捐贈案名稱)

文物捐贈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捐贈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捐贈單位，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無償捐贈文物乙批予乙方，捐贈標的物共____項(清單詳如附件一)，
雙方協議訂定本同意書內容如下：

一、甲方聲明捐贈標的物來源合法、產權清楚，且其確實具有捐贈標的物之所有權，並對此捐贈行為，具有全權處理之權限。

二、甲方同意將捐贈標的物之所有權無償移轉予乙方，乙方得自由使用、收益與處分。

三、乙方同意妥善保存、維護與管理捐贈標的物，其相應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捐贈人標示：(請擇一勾選)

甲方同意捐贈標的物於公開使用/公開發表時，標示捐贈人為
_____。

甲方不同意公開標示捐贈人。

五、捐贈標的物之著作權：(請勾選並註記捐贈標的物)

捐贈標的物屬非著作，不涉及著作權；或捐贈標的物之著作權非屬甲方所有，含_____。(勾選此選項者，請跳至第7條繼續填寫)

捐贈標的物涉及著作權，且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甲方同意將全部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讓與乙方，含_____。

捐贈標的物涉及著作權，且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甲方保留著作財產權，但同意授權乙方基於保存、研究、展示、公益及教育推廣等非營利目的，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任何方式(如重製、改作、編輯、

散布、出租、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出版、製作衍生商品等)無償利用捐贈標的物。甲方並同意乙方得就捐贈標的物對第三人再為授權，含_____。

其他_____。

六、乙方及第三人，就甲方擁有著作財產權之捐贈標的物_____，若欲進行商業目的之營利性使用，依下列約定辦理：(請擇一勾選)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全權處理。

乙方及第三人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並另行簽約議定。

其他_____。

七、捐贈標的物若涉及甲方及他人之個人資料與人格權(如姓名權、肖像權、隱私權等)，則約定為：(請勾選，並註記捐贈標的物)

甲方同意乙方為任何利用，含：_____。

甲方同意乙方將涉及內容適度去識別化後，得基於保存、研究、展示、公益及教育推廣等非商業目的進行利用，且乙方得授權第三人為相同方式利用，含：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為任何利用，含：_____。

八、本同意書之附件共_____件，視為同意書之一部分。

九、本同意書共壹式參份，正本貳份，副本壹份，甲乙雙方各執存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由乙方收執存轉備用。

十、本同意書若有任何修改，甲乙雙方同意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同意書之後作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

十一、因本同意書所致爭議，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

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甲 方： (簽名用印)

代 表 人：

聯 絡 人：

電 話：

電子郵件：

地 址：

乙 方：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宣教基金會 (用印)

代 表 人：黃瑋新

電 話：02-2362-5282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聯絡執行：盧啟明

電 話：02-2362-5282#771

電子郵件：archives@mail.pct.org.tw

地 址：701 台南市東區青年路 360-25 號 (歷史檔案館)

主後 年 月 日

〈○○○○○○○文物捐贈同意書附件〉

附件一：捐贈標的物清單

附件二：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總會使用版)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下稱本會)為推動相關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但若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 一、本會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二、蒐集之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一〇 公立與私立慈善機構管理、四三 志工管理、四九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三〇 會議管理、一七六 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但不限於：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C〇二一 家庭情形、C〇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一二〇 宗教信仰。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蒐集之日到生命終止之日止，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
 - (二)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我國境內(包括臺澎金馬地區)。
 - (三)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資料利用對象為本會及本會簽訂委外合約之委外廠商、單位及個人。其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製作會員籍資料、通訊錄、週報、會員和會手冊、選舉、捐款徵信、來賓介紹、教會活動報名與辦理保險及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法規辦理事項等。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以書面向本會要求行使以下之權利，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會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機關連繫。

- 六、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個人資料，惟不提供將影響本會對您的服務或台端之權益。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會保留隨時終止您接受使用相關服務資格的權利。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如您如違反本同意書相關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提供之一切服務。
- 八、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會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會。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九、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先經雙方協議，協議不成，依照我國境內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 _____ (請親簽)

主後 年 月 日